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公會	
收	114.06.16 (日期)
文	第 217 號

臺中市政府 函

407612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
之1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
號

承辦人：工程員 許義男
電話：04-22289111分機65215
電子信箱：Yinan@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1401507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即日起修正本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折繳代金申請書」，並請自114年6月20日起使用修正後書表提出申請，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請於本府函知容積移轉折繳代金(中位數)評定結果後，填具旨開申請書至府，俾利續行核發容積移轉確認函等相關程序。
- 二、書件表格電子檔請自「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首頁／業務專區／表單下載／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流程與表單」處下載。
- 三、檢附申請書及填寫範例供參。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地政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中市台灣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城鄉計畫科）（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折繳代金申請書

本人/本公司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繳納容積代金，相關資料說明如下：

一、中位數評定文號： 年 月 日府授都計字第 號函

二、接受基地基本資料：

接受基地地號	臺中市	區	段	地號等	筆土地
接受基地面積【A】				平方公尺	
基地價格【B】	新臺幣				元整
接受基地基準容積率【C】			基準容積 (小數點以下二位無條件捨去)		平方公尺
可移入容積上限比例【D】			可移入容積上限 (小數點以下二位無條件捨去)		平方公尺
採公保地取得容積量【E】		平方公尺	占基準容積 比例【G】 (小數點以下四位 四捨五入)	採公保地 辦理比例【I】 (小數點以下二位 四捨五入)	
採容積代金取得容積量 【F】		平方公尺	占基準容積 比例【H】 (小數點以下四位 四捨五入)	採容積代金 辦理比例【J】 (小數點以下二位 四捨五入)	
申請容移比例(公保地及容積代金占基準容積比例加總)【K】				(尚合計數超過可移入容積上限比例,以「可移入容積上限比例」為準)	

三、計算式：

應繳納容積代金 (元) (四捨五入至整數)	=	基地價格 (元) [B]	×	$\frac{\text{申請容移比例}(\%) \text{ [K]}}{(\text{120\%} + \text{基地得移入容積上限比例}(\%) \text{ [D]})}$	×	採容積代 金辦理 比例(%) [J]
	=		×	$\frac{\quad}{(\text{120\%} + \quad)}$	×	

四、應繳納代金為新臺幣

元整。

此致
臺中市政府

申請人： [簽章]
統一編號：
住 址：

代 理 人： [簽章]
統一編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注意事項：

1. 僅需填寫灰底部分即可，其他欄位會自行帶入及計算。
2. 「申請容移比例」為接受基地欲申請移入容積占基準容積比例，其包括公保地及容積代金占基準容積比例總和，填列公保地及容積代金個別取得之容積量後，其比例會自動帶入，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四位四捨五入。
3. 「採容積代金辦理比例」會自動帶入，計算結果至小數點以下二位，並四捨五入。
4. 有設定列印範圍，填表完直接點選列印即可。
5. 申請人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6. 繳納金額會自動四捨五入至整數。

備註：

容積代金計算公式：

應繳納容積代金(元)

$$= \text{基地價格(元)} \times \frac{\text{申請容移比例}(\%)}{120\% + \text{基地得移入容積上限比例}(\%)} \times \text{採容積代金辦理比例}(\%)$$

1. 基地價格：查估評定之基地總價。
2. 申請容移比例(%)：容積移轉案申請容積移轉量之比例。
3. 120%：基地容積獎勵上限。(定值)
4. 基地得移入容積上限比例(%)：基地容積移轉上限。
5. 採容積代金辦理比例(%)：容積移轉案採容積代金辦理比例。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折繳代金申請書(填寫範例)

本人/本公司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繳納容積代金，相關資料說明如下：

一、中位數評定文號： 114年1月1日府授都計字第1140000000號函

二、接受基地基本資料：

接受基地地號	臺中市西屯區○○段○○、○○地號等2筆土地				
接受基地面積【A】	16,356.00	平方公尺			
基地價格【B】	新臺幣	949,285,881	元整		
接受基地基準容積率【C】	250.00%	基準容積 (小數點以下二位無條件捨去)	40,890.00	平方公尺	
可移入容積上限比例【D】	40%	可移入容積上限 (小數點以下二位無條件捨去)	16,356.00	平方公尺	
採公保地取得容積量【E】	0.00	平方公尺	占基準容積比例【G】 (小數點以下四位四捨五入)	0.0000%	採公保地辦理比例【I】 (小數點以下二位四捨五入)
採容積代金取得容積量【F】	6,356.00	平方公尺	占基準容積比例【H】 (小數點以下四位四捨五入)	15.5441%	採容積代金辦理比例【J】 (小數點以下二位四捨五入)
申請容移比例(公保地及容積代金占基準容積比例加總)【K】 (倘合計數超過可移入容積上限比例，以「可移入容積上限比例」為準)				15.5441%	

三、計算式：

應繳納容積代金 (元) (四捨五入至整數)	=	基地價格 (元)【B】	×	申請容移比例(%)【K】 (120% + 基地得移入容積 上限比例(%)【D】)	×	採容積代金辦理 比例(%)【J】
92,223,717	=	949,285,881	×	15.5441% (120% + 40%)	×	100.00%

四、應繳納代金為新臺幣 92,223,717 元整。

此致
臺中市政府

申請人： 宋黛玲 [簽章]
統一編號： Y200000001
住 址： 臺中市西屯區○○路○○段○○○號

代理人： [簽章]
統一編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3 日

填表注意事項：

1. 僅需填寫灰底部分即可，其他欄位會自行帶入及計算。
2. 「申請容移比例」為接受基地欲申請移入容積占基準容積比例，其包括公保地及容積代金占基準容積比例總和，填列公保地及容積代金個別取得之容積量後，其比例會自動帶入，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四位四捨五入。
3. 「採容積代金辦理比例」會自動帶入，計算結果至小數點以下二位，並四捨五入。
4. 有設定列印範圍，填表完直接點選列印即可。
5. 申請人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6. 繳納金額會自動四捨五入至整數。

備註：

容積代金計算公式：

應繳納容積代金(元)

$$= \text{基地價格(元)} \times \frac{\text{申請容移比例}(\%)}{120\% + \text{基地得移入容積上限比例}(\%)} \times \text{採容積代金辦理比例}(\%)$$

1. 基地價格：查估評定之基地總價。
2. 申請容移比例(%)：容積移轉案申請容積移轉量之比例。
3. 120%：基地容積獎勵上限。(定值)
4. 基地得移入容積上限比例(%)：基地容積移轉上限。
5. 採容積代金辦理比例(%)：容積移轉案採容積代金辦理比例。